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同意对全资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

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7,199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3%;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65,42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6%。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